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2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0日
聲請人	葉豐璋
案由	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聲字第150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聲字第15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6號葉豐璋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